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